滨海新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支持

专项工作组2020年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支持专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天津市强化攻坚责任提升帮扶成效助力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020年实施方案》，确保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任务圆满完成，全面提升资金支持专项工作水平。按照区委区政府和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根据《滨海新区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责任书》，制定资金支持专项工作组2020年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天津市扶贫工作有关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打好帮扶“组合拳”，确保资金安排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机制创新到位、监督管理到位、职能发挥到位，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推进帮扶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资金支持专项工作组学习的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内涵要求，持续抓好贯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工作质量。

（二）足额安排拨付帮扶资金。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新区三年行动方案及《滨海新区2020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要点》要求，足额安排对口支援和对口协作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不低于2019年水平。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时限要求，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开发区财政部门、新区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三）加强帮扶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由区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受援地区开展帮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根据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年度终了后，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开发区财政部门、新区前方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推动消费扶贫创新提升。鼓励和引导区级预算单位加大采购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尤其是我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的50个贫困县农副产品、物业服务力度。积极督促各区级预算单位严格落实要求，进一步做好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份额预留和实际采购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到实处。**（区财政局、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级预算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成立资金支持专项工作组，区财政局为牵头部门，区审计局、各开发区财政部门及新区东西部扶贫和支援合作办公室等为成员单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与受援地对口部门、各开发区财政部门做好对接协调工作，加强各项帮扶资金和政策的统筹衔接，及时沟通协商，加强协调合作，提高工作成效。加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充分发挥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工作简报。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开展财政支持帮扶工作和政策情况的宣传，形成良好导向。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映，认真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